

合同

编号： 11N58267225r20256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海努克镇中心校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万好综合服务站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万好综合服务站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万好综合服务站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万好综合服务站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869号	房屋修缮--基础 维修	-	-	品牌:	1	项	41000.00	41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1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万壹仟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869号	房屋修缮	1	41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	授权支付

- 计价方式：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，实际维修工程量以甲方现场签证确认的数量为准，工程价款 = 综合单价 × 实际维修工程量。
- 结算方式：甲方应在收到结算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并根据审核结果与乙方办理结算手续。
- 支付方式：甲方在双方完成结算手续后的 7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至结算工程款的100%；。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质量标准：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、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、标准和甲方要求进行施工，确保维修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，满足甲方正常使用需求。维修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，具有质量合格证明文件。
- 验收方式：维修工程完工后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。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直至合格，返工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- 质保期：本工程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。在质保期内，如维修工程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，48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。如因乙方维修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察布查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1701001201010683417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